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浩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1000 吨、UV 油墨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5）0011 号

广东浩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2504-442000-04-01-412528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浩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1000 吨、UV 油墨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广东浩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1000 吨、UV 油墨 1000 吨新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 53 号 C 栋 601-602，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5′ 22.054″，北纬 22° 17′ 41.266″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26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水性油墨、UV 油墨的生产，年生产水性油墨 1000 吨、UV 油墨 1000 吨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原辅材料→研磨→投料→搅拌→过滤→检验→分装→产品。

研磨、搅拌设备密闭生产，搅拌设备专机专用无需清洗，所有设备均为电能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270 吨/年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172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研磨工序废气(颗粒物)、检验工序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、投料、搅拌、过滤、分装工序(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)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研磨工序废气、检验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投料、搅拌、过滤、分装工序由集气罩收集一起经布袋除尘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37824-2019)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,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 表 B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布袋、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、废纯水制备耗材、颜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检验试样、废检验用品及废抹布、不合格产品、废滤渣、废包装桶(二甘醇、甘油、聚乙二醇、UV 单体、UV 树脂)、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8446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中环〔2024〕102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23 日